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2

## 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 1.5T 飞利浦 MRI 设备全保(白金保)项目，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特此通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 1.5T 飞利浦 MRI 设备全保(白金保)项目
中标人：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80000 元
服务时间：三年（每年续签合同）
服务要求：符合行业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内容：购买 1.5T 飞利浦 MRI 设备三年全保(白金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刘青松；13838293735

备注：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招标结果的，或者招标人放弃招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2026 年 6 月 23 日

#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邮编：451450

合同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122416211338E

乙方：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中原区陇海西路639号昱峰产业园院内2号楼23A61、23A62室 邮编：450000

合同联系人：张静芳 联系电话：18639565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9GAWCG7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250775287388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委托 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年6月18日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 1.5T 飞利浦MRI 设备全保（白金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综合评审，确定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2】成交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

## 1、维修设备及服务目标

### 1) 维修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序列号
1	(Achieva/Intera) 磁共振	飞利浦 1.5T	1	CZC3080LON

设备保修范围：整机全保，包含全部备件（含其他第三方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如精密空调、配电源、高压注射器等）、全部线圈、计算机主机等。

服务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 2) 服务目标：

保证设备全年的开机率  $\geq 95\%$ 。

## 2、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 1)服务内容:

整机全保型，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第4条所述之乙方义务；

### 2)服务期限: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  
有效期三年，每年续签。（“服务期”）

### 3)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年）	总价（元）
1	飞利浦 1.5T (Achieva /Intera) 磁共振	360000.00	3	1080000.00
合计总价:				1080000.00

### 4)付款方式:

此合同为第一次签订，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维保服务费，每季度支付金额为：玖万元整(¥90000.00)。

乙方: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2MA9GAWCG7T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

帐号:250775287388

## 3、通用条款:

### 1)甲乙双方约定，下列情况不在本合同规定维修范围，不计入开机率:

3.1.1 本合同第1条所述维修设备之外观损坏、或耐用结构部件精度磨损;

3.1.2 甲方擅自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的零部件或指示他人进行维修而引起的损坏;

3.1.3 乙方以外的人为损坏（使用不当、故意破坏）、电气损毁、火灾损毁和自然灾害（地震、雷击、水淹等）、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坏;

3.1.4 环境恶劣引起的部件损毁（例如超过操作手册指定的外界温度和湿度等）;

## 2) 现场合作条款:

3.2.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中使用了由乙方或者其关联公司提供的零备件, 则被换下的或不使用的零件应当在两周内退还给乙方。

3.2.2 因设备移机造成的停机期间, 维修合同将被冻结, 至移机验收合格后再纳入维修合同, 服务期将被顺延。

3.2.3 在服务期内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 乙方对于该信息拥有所有权,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泄露。

3.2.4 在服务期内,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养所需的一次性消耗品 (润滑油, 清洁剂等)。

## 4、乙方义务

### 1) 服务响应

4.1.1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 400-1030-817,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 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支持服务;

4.1.2 保修响应时间: 维修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 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 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1.3 故障维修服务: 维修时间不受工时限制。设备出现故障时, 收到维修需求通知后随时响应, 30 分钟电话响应并线上支持, 12h 内工程师根据报错携带备件到达医院, 实现宕机不过夜; 体积较大的备件 (不超过 48 小时) 直接运输到现场, 保证最快开机。

### 2)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4.2.1. 维修保养类型: 整机全保, 包含全部备件 (含其他第三方设备配套辅助设备如精密空调、配电源、高压注射器等)、全部线圈、计算机主机等。

4.2.2. 包含服务期限内不限次数的技术服务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

4.2.3. 包含服务期限内不限时长的远程工时、不限时长的现场维修工时。

4.2.4. 包含服务期限内该设备所有的备件更换费用。

4.2.5. 包含服务期限内每年 4 次的整机保养费用和保养所需要的耗材、备件费用。

4.2.6. 包含液氮、冷头在内的服务方所提供之备件，各项参数需与本机完全匹配，图像稳定性、序列重复性、磁场均匀性等指标需完全达到本机手册中规定的标准。

4.2.7. 乙方设有独立备件库，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并保证甲方备件的优先供应。

4.2.8. 通用辅助部件（含散热风扇、过滤网、普通连接线缆、机壳备件、常规接插件、高压注射器等），可不强制原厂备件，但所投替代备件须符合设备原厂技术规范、电气参数及安装接口要求，具备质量合格证明、行业标准资质，不得降低设备性能、安全及使用年限，满足临床正常运行及维保质量要求。

4.2.9. 所有更换备件适配本型号1.5T磁共振设备，安装调试后各项性能、图像质量、安全指标达到设备原厂出厂标准及医院临床使用要求。

4.2.10. 液氮补充责任：维保期内，全部由乙方免费承担补充责任，甲方不支付任何液氮采购、运输、加注费用。

4.2.11. 液氮液面管控标准：维保期内，乙方定期监测液氮液面，确保日常运行液氮液面不低于总容量的65%；当液面降至65%及以下时，乙方在48小时内完成免费液氮加注，恢复至安全标准以上；维保合同到期终止时，液氮液面不得低于总容量的80%，否则视为履约不合格。若出现液氮液面骤降、异常挥发等情况，我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上门排查故障，24小时内完成制冷系统维修处置；若因处置不及时导致液氮大量流失、设备失超，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设备修复责任。

4.2.12. 影像质量检查：每年四次。

### 3) 预维修服务

4.3.1 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报之甲方。每期提供次专业保养，乙方按维护保养计划，对甲方合同设备进行上门维护。一般情况下，每3个月一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保养清单(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4.3.2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 4) 零备件供应

4.4.1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包含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备件费用。

4.4.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 12 小时内发运；12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医院，体积较大备件48小时内直接运输到现场。

#### 5) 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甲方不得合理地拒绝配合乙方完成验收。

#### 5、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3) 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4) 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5) 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合同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6) 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图纸、说明书(如有)等技术文件或技术数据，或者乙方认为完成本服务所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与资料，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

8)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2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6、违约处理

##### 1) 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延长甲方 10 天保修期。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以及本合同第3条规定情形，不计入停机率。

##### 2) 违约终止本合同:

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

#### 7、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在协商开始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 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 除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必须继续履行。

### 8、其它说明:

本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双方签字加章后, 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乙方: 河南康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杨艳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张静芳

朱建印 合同已审查 朱倩倩

联系人: 张静芳

联系电话: 18639565328

时间: 2016.6.30

时间: 2016.6.30

